附件2：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评价指标**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全部现券做市商（以下简称“做市商”）[[1]](#footnote-2)。

新开通做市业务权限的做市商，自第一个完整的评价周期参与评价。

做市商暂停做市业务期间不参与评价。暂停时间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的，该评价周期不参与评价；暂停时间跨多个评价周期的，涉及的评价周期内均不参与评价。

**（二）评价范围**

做市成交方式包括双边成交、请求报价成交和匿名点击成交，其中，**双边成交**指做市商主动提供的持续性双边报价后达成的交易；**请求报价成交（RFQ）**指做市商对收到的请求报价后回复并达成的交易；**匿名点击成交（X-Bond）**指做市商在现券匿名点击业务系统上主动报价后达成的交易。

**有效双边报价**指在主要交易时间段内，满足一定点差范围、报价量和报价持续时间标准的双边报价。其中，标准不低于交易平台规定的做市义务要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报价成交均不纳入指标计算范围，虚假做市交易不纳入评价指标计算范围。

**二、评价指标内容**

分为评价指标和展示指标，共由7项具体指标构成，评价能力维度、指标名称和指标类别见下表：

|  |  |  |
| --- | --- | --- |
| **能力维度** | **指标名称** | **指标类别** |
| 做市报价 | 报价连续性 | 双边报价时间 | 评价指标 |
| 债券覆盖度 | 双边报价债券只数 | 评价指标 |
| 定价能力 | 双边报价点差 | 评价指标 |
| 请求报价成交比例 | 评价指标 |
| 做市成交 | 交易流量 | 做市成交量 | 评价指标 |
| 散量成交笔数 | 展示指标 |
| 客户广度 | 做市成交对手方数量 | 展示指标 |

**（一）评价指标**

**1、双边报价时间**

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商报价的连续性，指做市商在在评价期内有效报价的平均报价时间。时间越长，做市商报价连续性越好。具体计算公式为：

$$双边报价时间=\left[\sum\_{}^{}每日平均报价时间\right]/在评价期内交易日$$

**2、双边报价债券只数**

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商对某一类别债券的报价覆盖度，指做市商在评价期内有效双边报价债券的平均只数。报价只数越多，做市商报价覆盖度越高。具体计算公式为：

$$双边报价债券只数=\left[\sum\_{}^{}每日债券报价只数\right]/在评价期内交易日$$

**3、双边报价点差**

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商的定价能力，指做市商在评价期内有效双边报价平均点差，经报价时间加权。报价点差越窄，做市商双边报价质量越高。具体计算公式为：

$$双边报价点差=\sum\_{}^{}\left[单笔报价点差⨯报价时间\right]/报价总时长$$

**4、请求报价成交比例**

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商请求报价的回复质量，指做市商回复报价后成交的笔数，以及未成交但回复价格不差于成交价格的回复笔数，占该机构所有回复报价笔数的比例。成交比例越高，做市商对请求报价的回复质量越高。具体计算公式为：

$$请求报价成交比例=(回复后成交总笔数+优质回价笔数)/回复报价总笔数$$

**5、做市成交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商的交易流量，指做市商在评价期内各做市成交方式合计及分类的做市成交量。做市成交量越大，做市商的流动性贡献度越高。

以上评价指标应用于做市商动态管理参考。

**（二）展示指标**

**6、散量成交笔数**

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商消化散量成交的能力，指做市商在评价期内对单笔做市成交规模非1000万元整数倍的散量成交笔数。散量成交笔数越多，做市商消化散量成交的能力越强。

**7、做市成交对手方数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做市商成交对象广度，指做市商在评价期内做市成交对手方数量。对手方数量越多，做市商成交对象越广泛。

**三、业务通报**

按季度向市场披露业务通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做市交易总体情况**

1、做市商队伍构成及名单变化。机构类型分为国有/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证券公司等。

2、各类债券指标分布情况。包括利率类债券、信用类债券和公司信用类债券等，与交易平台的做市业务类型衔接。

**（二）主要券种做市交易情况**

评价各做市商在评价期内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类别券种的做市情况，区分待偿期限或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和债务融资工具。

# 1、国债。各项指标的总体情况、分布情况；表现位于前列（如前10%）的机构类型或机构名单（名单不分先后，下同）。

**2、政策性金融债。**各项指标的总体情况、分布情况；表现位于前列（如前10%）的机构类型或机构名单。

**3、地方政府债。**各项指标的总体情况、分布情况；表现位于前列（如前10%）的机构类型或机构名单。

**4、同业存单。**各项指标的总体情况、分布情况；表现位于前列（如前10%）的机构类型或机构名单。

**5、公司信用类债券。**各项指标的总体情况、分布情况；表现位于前列（如前10%）的机构类型或机构名单。

**6、政府支持机构债。**各项指标的总体情况、分布情况；表现位于前列（如前10%）的机构类型或机构名单。

**7、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各项指标的总体情况、分布情况；表现位于前列（如前10%）的机构类型或机构名单。

**8、资产支持证券。**各项指标的总体情况、分布情况；表现位于前列（如前10%）的机构类型或机构名单。双边报价点差指标不适用于本券种，采用双边报价价差替代。

各券种评价列示的机构不含出现以下情况的做市商：一是评价期内累计10个交易日或以上未对该类券种开展有效报价的。二是对于双边报价时间和双边报价点差指标，双边报价笔数低于全部机构较小四分位数的；对于请求报价成交比例指标，回复报价总笔数或回复报价量低于全部机构较小四分位数的。

**（三）特定债券或对象做市交易情况**

**1、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老券。**评价做市商在评价期内对首次发行时间距评价期年度末两年及以上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的做市情况。

**2、公司信用类债券。**评价做市商在评价期内对中长期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做市商所承销债券，以及其他特色债券的做市情况。

**3、境外投资人交易。**评价各做市商与境外投资人的请求报价和对话报价等成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笔数、成交量、成交债券类型、待偿期分布、机构贡献度。

**（四）违规情况**

披露评价期内做市商的做市业务及交易相关违规或不当行为情况。

**四、评价管理**

按季度将做市评价情况应用于做市业务权限动态管理。

1. 评价对象包括在《关于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实施前已开展做市业务，且在实施后与交易平台签署协议的做市商和尝试做市机构。评价对象不含试开展做市业务的金融机构。 [↑](#footnote-ref-2)